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 S/2002/30 号、2002 年 3 月 22 日 S/2002/30/Add. 1 号、2002 年 3 月 25 日 S/2002/30/Add. 2 号、2002 年 3 月 26 日 S/2002/30/Add. 3 号、2002 年 4 月 1 日 S/2002/30/Add. 5 号、2002 年 4 月 9 日 S/2002/30/Add. 13 号、2002 年 6 月 21 日 S/2002/30/Add. 23 号、2002 年 7 月 19 日 S/2002/30/Add. 27 号、2002 年 9 月 20 日 S/2002/30/Add. 36 号和 2002 年 11 月 1 日 S/2002/30/Add. 42 号文件。

在 2002 年 11 月 2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就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妇女与和平和安全 (见 S/2000/40/Add. 42 和 43；S/2001/15/Add. 44；及 S/2002/30/Add. 29)

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在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 4635 次会议和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 4641 次会议上，恢复对这一项目的审议。安理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02/1154)。会议休会一次，复会一次。

在第 4635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智利、丹麦、埃及、斐济、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全理事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以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主管卡罗琳·汉南发出邀请。

会议休会。

在会议于 10 月 29 日复会时，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印度代表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 4641 次会议上，主席说，经安理会协商，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了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2/32；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的简报（见 S/2000/40/Add. 43；及 S/2001/15/Add. 44）

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在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636 次（非公开）会议上，恢复对这一项目的审议。

在会议结束时，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通过秘书长发表以下公报以代替逐字记录：

“安全理事会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非公开举行了第 4636 次会议，审议题为‘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的简报’的项目。

“安理会主席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并在无异议情况下，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纪尧姆法官所作的内容翔实的简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见](#) S/1996/15/Add. 8； S/1999/25/Add. 31 和 44； S/2000/40/Add. 21、46 和 47； S/2001/15/Add. 48； 和 S/2002/30/Add. 19； [又见](#) S/22110/Add. 38、47 和 50； S/23370/Add. 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 S/25070/Add. 1、4、7-13、15-19、21-23、24 和 Corr. 1、25、26、28-30、32-34、36、37、39-42、45 和 51； S/1994/20 和 Add. 4、6、8、10、12-17、19-27、31、34、37、38、40、44-47 和 49； S/1995/40 和 Add. 1、2、5-8、12、14-19、22-24、26-33、35-37、39-41、44 和 46-50； S/1996/15/Add. 1、2、4、6、7、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 S/1997/40/Add. 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S/1998/44/Add. 2、6、9、11、14、17、19、20、24、26、28、29、

33、34、39、44 和 46； S/1999/25/Add. 19； S/2000/40/Add. 1、8、11、14、18、23、24、27、32、42、45 和 49； S/2001/15/Add. 2、3、6、12、13、17、24、25、28、38 和 49； 以及 S/2002/30/Add. 2、9、24、26、27、29、32、40 和 42)

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在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637 次（非公开）会议上，恢复对这一项目的审议。

在会议结束时，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通过秘书长发表下列公报以代替逐字记录：

“安全理事会在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637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按照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在无异议的情况下，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向以下人士发出邀请：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以及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若尔达法官、皮莱法官和德尔庞特检察官内容翔实的情况介绍。

“安理会成员、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代表、若尔达法官、皮莱法官及德尔庞特检察官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阿富汗局势 (见 S/1994/20/Add. 3、11、31 和 47； S/1996/15/Add. 6、14、38、41 和 42； S/1997/40/Add. 15、27 和 50； S/1998/44/Add. 14、28、31、34、37 和 49； S/1999/25/Add. 33、40 和 41； S/2000/40/Add. 13 和 50； S/2001/15/Add. 23、31、

46、49 和 51；以及 S/2002/30/Add. 2、4、5、8、10、12、16、20、24、25、28 和 37；[又见](#) S/19420/Add. 44；S/20370/Add. 14-16；以及 S/21100/Add. 1)

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在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第 4638 次会议上，恢复对这一项目的审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代表请求，邀请他参加谈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发出邀请。

小武器([见](#) S/1999/25/Add. 37；S/2001/15/Add. 31 和 35；及 S/2002/30/Add. 40)

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在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 4639 次会议上，恢复对这一项目的审议，安理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2002/1053)。

主席说，经安理会协商，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了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2/30；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加强联合国系统同中非区域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见](#) S/2002/30/Add. 42)

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在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 4640 次会议上，恢复对这一项目的审议。安理会面前有 2002 年 10 月 21 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179)。

主席说，经安理会协商，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了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2/31；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